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之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关联方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1、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接受其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和表决关联方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3亿元之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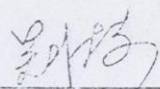
3、本次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加强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保障，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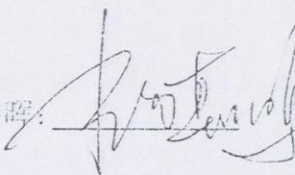
4、我们对该事项表示一致同意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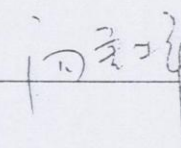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之专项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仕志： 

杨朝晖： 

汤金样：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 日